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2月12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

臺南地檢署偵辦郭00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提起公訴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陳鈺銘偵辦被告郭00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說明如下：

- 一、媒體上紛擾許久的學甲爐碴案，於民國108年間經地方里長及民意代表之檢舉，臺南地檢署分案重啟調查，先後由謝欣如及陳鈺銘檢察官承辦，指揮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第七大隊第三中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協同行政院衛生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過3年多的調查，於近日對明00有限公司相關負責人員被告郭00、魏00、賴00、林00、王00、張00、馬00、陳00等8人，以及被告明00公司、達0公司等法人，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提供土地填埋廢棄物、第4款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第47條法人刑罰、第48條申報不實、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違反公司法第 9 條不實公司備資款、違反商業會計法偽造會計憑證及稅捐稽徵法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本案原於 104 年 8 月間因認為明 00 公司違法在學甲區將軍溪畔的大灣段第 1754 等農地、學甲工業區興業段第 804-1 等、380 等、42 等地號土地違法填埋電弧爐事業廢棄物爐碴，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對明 00 公司發動搜索及至大灣段與興業段各檢舉土地挖掘採驗後，移由臺南地檢署偵查。當時因認為所填爐碴為再利用後產品並非廢棄物，大灣段農地係馬 00 委託郭 00 僱用林 00 填埋，郭 00、林 00 等對於農地填埋爐碴違法情事不知情，興業段各土地則係林 00 向明 00 公司購買爐碴級配粒料後，以其本人、璟 0 公司、達 0 公司、崧 0 企業社名義租借土地填埋堆置，未涉刑事違法，於 105 年間臺南地檢署以 105 年度偵字第 1374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發還所有扣押證物。

三、108 年 4 月間因里長重新檢舉前案未調查大灣段 1746、1747、1748 等農地，及學甲工業區興業段第 240 等、第

61 等地號，以及第 804-2 地號國有土地上也有違法填埋電弧爐爐渣，並要求對前案土地非法填埋爐渣重啟調查。新檢舉部分農地經謝欣如檢察官挖驗確實有填埋電弧爐爐渣。陳鈺銘檢察官接手後，因同時偵辦後壁區爐渣案（該案於 110 年 5 月間以 110 年營偵字第 341 號案件提起公訴），發現後壁區爐渣案涉案人賴 00 也是學甲區爐渣案關係人，兩案有密切關聯性。因事隔十年，前案證物均經發還當事人，檢察官乃以兩案原始卷宗為起點，與檢察事務官重行全面調取並比對分析後壁區爐渣案主事者超 0 公司、學甲區爐渣案主事者明 00 公司，自 98 年迄 104 年間的爐渣再利用業務經營變遷資料、員工資料、財務會計稅務資料、金融資金流向、公司登記資料、土地變遷資料，再利用檢核及收受產銷申報紀錄，歷次環保機關對明 00 公司的稽查紀錄、涉案環保法規往返公文等歷史紀錄，釐清涉案事實。發現超 0 公司於 98 年 88 水災釀成爐渣溢流後，在後壁區的爐渣篩分場無法繼續，經賴 00 與超 0 公司金主魏 00 共同找到事業遭遇瓶頸的明 00 公司學甲廠地，經上游象 0 爐石公司及華 000 公司人員到現場會勘，郭 00 提出學甲廠房為工業區的土

地證明後，同意將爐渣篩分場移轉至明 00 公司廠房，借用其名義經營。郭 00 發現有利可圖，沒有多久亦入股賴 00、魏 00 的爐渣事業而三分其股。三人均明知電弧爐爐渣不能填埋於農地，卻貪圖厚利，由郭 00 利用其擔任學甲農會理事之便，取得大灣段靠將軍溪農地，以馬 00 名義登記，提供該土地，僱用林 00 運送明 00 公司自華 000 公司取得的爐渣至農地填埋。100 年 3 月因爐渣再利用法令變生效，明 00 公司取得再利用檢核後，逐漸取代象 0 爐石公司地位，獨占華 000 公司電弧爐爐渣去化生意，但於 102 年下半年以後賴 00 因利益分配因素退出明 00 公司的經營，連帶華 000 鋼鐵廠爐渣亦停止供應明 00 公司爐渣。惟明 00 公司此前已擴大收取威 0、協 00、燁 0 等鋼鐵廠電弧爐爐渣，由郭 00 及魏 00 繼續爐渣再利用處理事業。明 00 公司再利用生產的水泥、水泥製品（主要成份為還原渣）因技術因素持續生產失敗，爐渣級配粒料（氧化渣為大宗）也因市場因素銷路甚差。但郭 00 等貪圖繼續收取鋼鐵公司清除爐渣給付之厚利，為方便違法去化大量爐渣，逃避爐渣貯存量不能多於前六個月銷售量，以及臺南市環保局多次稽

查，進而以馬 00 名義購買明 00 公司廠房對面興業段 804-1 等地號及占用相鄰的 804-2 等國有土地，以及陸續取得興業段 380 等地號、240 等地號、61 等地號土地使用權限，及租用 42 等地號土地為填埋堆置場所，陸續藉由人頭公司環 0 公司（負責人為陳 00，為賴 00 妻弟，已歿）、達 0 公司（負責人張 00 為明 00 公司員工）、林 00 及崧 0 企業社等人頭，以及土石業者王 00 主導的上 0 企業社、彥 0 企業社，以及其他完全不知情的財 0 公司、力 0 公司等為虛報爐石再利用產品去向，掩飾其非法犯行。

四、檢察官會同環保局及南區督察大隊現場重新開挖檢驗，大灣段農地違法填埋爐碴情形與後壁爐碴案如出一轍。而明 00 公司歷年核可之產品為水泥磚瓦（混凝土磚）、級配及水硬性水泥，查 100 年至 104 年期間「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產品規範及用途，級配可作為鋪面工程之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惟不銹鋼製程還原碴僅限於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但詳細檢視挖掘樣品為混雜泥粉狀、砂粒、大小爐石塊，無固定構造，回填物

具電弧爐不銹鋼還原渣之特徵，卻未發現應為明 00 公司再利用產品的主要產品水泥製品人工構造物，且大顆塊狀物隨處可見，填埋深度由 1、2 公尺至 7、8 公尺不等，遠逾電弧爐渣再利用產品級配粒料合法使用的鋪面工程規範，且填埋量體龐大，經核實估算違法填埋爐渣大灣段農地達 98,341 公噸、學甲工業區達 581,629 公噸，總計達 679,970 公噸的鉅量，占其申報收受生產的爐渣八、九成，絕大多數均填埋於郭 00 掌握管領權的土地內，明顯屬不合法的填地使用。目前已為口罩國家隊的全 0 興業公司所使用的興業段第 804-1 等地號，因前手馬 00 及郭 00 違法填埋未經安定處理的電弧爐渣特別是還原渣，造成不知情的全 0 興業公司在地上設置廠房後，因還原渣吸水膨脹，廠區鋪面壟起龜裂、牆柱接觸處斷裂危及結構安全等嚴重損害。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會同查核後，均認為學甲區明 00 公司填築物不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規範，粒徑大於 5 公分之大顆塊狀物於各回填區皆有所見，顯見明 00 公司收受爐渣後未確實破碎，出廠者為未妥善處理之廢棄物而非產品。回填深度過深故意掩埋處理爐

渣。非屬再利用行為，而為違法填埋廢棄物行為。總計明 00 公司因違法填埋爐渣所獲不法利用，以節省的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計算為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自各鋼鐵廠收取之清除處理費用為 3 億 6 千萬餘元。

五、本案於 111 年 10 月間偵查完結後，擬對被告等之不法利得聲請保全扣押，經法院駁回要求補件，於 11 月底重新申請，經法院裁准後，在 12 月上旬完成查扣被告等財產，方公告偵查結果。